

芜湖市社会救助管理中心物业补充协议

甲方：芜湖市社会救助管理中心

乙方：北京章宝生活科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

鉴于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签订了《芜湖市社会救助管理中心物业服务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现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就物业费标准及相关事宜达成补充约定，特订立本协议：

一、物业费服务面积

物业实际服务面积：

建筑面积 4021 平方米，院内外环境面积 3940 平方米，总计：7961 平方米。

二、费用支付方式：按季度付款。

三、其他约定

1. 本协议未涉及的物业服务内容、双方权利义务等仍按原合同执行。
2. 本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的，以本协议为准。
3.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字（盖章）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与原合同一致。

